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备案情况报告公示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特威”、“公司”或者“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辅导机构”）受聘担任思特威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中信建投和思特威签订的《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的约定，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备案的主要情况如下：

#### 一、辅导备案内容

##### （一）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中信建投派出由董军峰、张铁、李盛杰、李重阳、周璞、吴乔可、孙潜昶一共7人组成的辅导小组，其中董军峰、张铁担任辅导小组组长，负责对思特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开展辅导工作。

以上人员均系中信建投正式员工，拥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符合证监会对辅导人员的要求。辅导小组成员中董军峰、张铁、李重阳、吴乔可均为保荐代表人。

##### （二）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发行人的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等）。

### （三）辅导协议签署

中信建投与思特威于 2021 年 1 月签订了《辅导协议》。

## 二、发行人情况

### （一）辅导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祥科路 111 号 3 号楼 6 楼 612 室
法定代表人	XU CHEN
注册资本	36,0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电子科技、集成电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半导体芯片的研发、技术成果转让，并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集成电路芯片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13 日

### （二）辅导对象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专注于高性能 CMOS 图像传感器（CIS，CMOS Image Sensor）芯片设计，公司设计的图像传感器芯片具有高信噪比、高灵敏度、高速快门捕捉、超高动态范围、超高近红外灵敏度、低功耗等特点。

### （三）实际控制人及前五大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

#### 1、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由具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以下简称‘A 类股份’）及普通股份（以下简称‘B 类股份’）构成。……持有 A 类股份的股东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表决时，A 类股东行使其认购股份数比例 5 倍的表决权。……”

公司股东 XU CHEN 或其实际控制的持股主体持有的股份为 A 类股份，其余股东持有的股份为 B 类股份。”

XU CHEN 目前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15.23%，对应的表决权比例为 47.32%，XU CHEN 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莫要武为其一致行动人。

XU CHEN，男，1976 年出生，美国国籍，香港科技大学博士学历。2004 年 10 月至 2006 年 6 月，就职于美国镁光技术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9 月，就职于美国 Aptina 图像技术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9 月，就职于美国豪威科技有限公司，任资深研发设计工程师。2011 年回中国创业。现任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2、前五大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情况

公司前五大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
1	XU CHEN	54,828,443	15.23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9,543,603	8.21
3	Forebright Smart Eyes Technology Limited	28,324,932	7.87
4	Briz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27,878,777	7.74
5	莫要武	23,968,856	6.66
6	共青城思智威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74,294	5.38

## 三、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 （一）辅导时间

本次辅导期间自中信建投向上海证监局报送辅导备案材料且上海证监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之日开始，至上海证监局辅导验收完成并出具无异议函之日止。

### （二）辅导目的

促进思特威建立良好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

督促思特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等）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 （三）辅导要求

#### 1、对辅导小组的要求

（1）中信建投辅导人员应至少三名，其中至少有一人具有担任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

（2）聘请会计师、律师协助辅导；

（3）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对思特威负有保密义务；

（4）认真执行辅导计划，辅导期间随时对思特威提出的有关发行上市的问题进行解答；

（5）按要求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辅导工作备案报告》、《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等文件。

#### 2、对接受辅导的人员的要求

（1）辅导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等）；

（2）辅导对象不得无故缺席辅导计划中安排的培训课程，并认真全面学习、理解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内容，遵守课堂纪律；

（3）保证向辅导人员提供有关资料，配合辅导人员进行必要合理的调查，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内容的真实性；不得拒绝辅导人员查阅相关资料和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要求；

（4）积极配合辅导机构落实辅导计划，并尽力解决辅导计划实施进程中出现的问题，尤其是整改方案中的问题；

(5)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中的规定,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

### 3、对参与辅导工作的律师、会计师的要求

参与辅导工作的律师、会计师应在辅导小组的统一协调下,就法律、财务等专业知识,认真做好对公司相关人员的辅导工作。

## (四) 辅导工作内容

根据思特威的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辅导的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方面:

1、核查思特威在公司设立、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资等方式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督导思特威明晰产权关系,使股权结构及演变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对思特威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等)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发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督导思特威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并实现规范运行;

4、核查和督导思特威实现独立运营,形成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突出主营业务,形成核心竞争力;

5、规范思特威与重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6、督促思特威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7、依照股份公司会计制度建立健全思特威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8、督促思特威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的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其他投资项目规划;

9、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辅导事项。

## （五）辅导方式针对思特威的实际情况，采用培训与整改相结合的方式辅导

针对思特威的实际情况，采用培训与整改相结合的方式辅导。

### 1、培训

（1）系统讲解证券市场理论基础知识和政策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使辅导对象对相关法律法规有全面的了解；专题讲述新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股份公司高管人员忠实、勤勉义务等，使公司专业人员能够将辅导内容运用到实际工作中解决问题；

（2）针对培训编制讲义，提供相关资料以供学习。

### 2、整改

（1）审阅由思特威提供的各类书面材料，包括：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公司章程；

③股权结构表；

④组织结构图；

⑤报告期内年度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审计报告；

⑥思特威改制为股份公司的全套文件，包括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创立大会文件等；

⑦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监事会决议。

（2）在仔细审阅思特威提供的书面材料后，根据资料所反映的情况，选择重点问题，采取口头提问和填表的方式进行专题调查，包括：

①股权结构及其变动调查；

- ②经营情况调查；
- ③财务问题专项调查；
- ④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的专项调查；
- ⑤其他专项调查。

(3) 提供专业建议，与公司讨论协商，报请相关部门批准（如需），确立整改方案；

- (4) 对整改的原则、方式、内容进行专题讲座；
- (5) 根据确定的整改方案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 (6) 检查整改实施情况。

## （六）分阶段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整个辅导将持续 3 个月，预计将于 2021 年 4 月申请辅导验收。

1、签订辅导协议、制作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将辅导协议与辅导计划报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正式确定进场辅导工作时间，根据辅导计划安排，开始进行辅导。其中讲座与讨论按以下各期安排进行：

第一期：证券市场基本情况专题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专题，预计完成时间 2021 年 1 月下旬；

第二期：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专题及上市运作过程中有关会计问题专题，预计完成时间 2021 年 2 月下旬；

第三期：股份公司高管人员如何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专题及信息披露专题，预计完成时间 2021 年 3 月中旬。

2、辅导中的整改工作：针对辅导中发现的不规范之处及存在的问题，与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研究协商，确定整改方案，并指导公司加以落实，并对落实情况跟踪检查；

3、辅导中的材料上报工作：辅导结束后，编制《辅导工作总结报告》，报送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申请辅导验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备案情况报告公示》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  
董军峰                      张铁  
李盛杰                      李重阳  
周璞                         吴乔可  
孙潜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旭东

